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3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00.00元，其中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3,212,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0,469.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385,8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388,8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365,970.40
减：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	3,131,001.00
加：2017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595.29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39,034.05

[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增值税金额681,990.32元，其中预付款项也

按 17% 税点区分税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61070832571	867,944.8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7083129064708220	395,092.7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1900475399	3,187,346.5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56680100100090714	3,188,649.96	活期	
合计			7,639,03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余额	存放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8,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17,9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94,000,000.00	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179,9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按调整后计划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2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否	23,684.52	23,684.52	299.02	7,814.25	32.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不适用	否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否	3,041.75	3,041.75	14.08	810.92	26.66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95.00	6,095.00		6,095.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21.27	32,821.27	313.10	14,720.17	44.85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正在前期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825.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25.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入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